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- 95.07.12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- 95.10.04 (95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- 95.11.08 (95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98.02.17 (97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- 98.04.22 (97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- 98.06.03 (97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，除**進修學院**班別另訂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- 1.入學新生：以**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**，且以 1 次辦理**為限**。
- 2.轉系生：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且以 1 次辦理**為限**。
- 3.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：以獲准修讀後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**為限**（以本系為輔系者，一律不得辦理抵免學分學程）。
- 4.轉學生：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且以 1 次辦理**為限**。

5.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、雙學位學生：於返國後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
(二) 抵免學分總數：

- 1.入學新生：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。
- 2.轉系生：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前修習者，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。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，均可辦理抵免。
- 3.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：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，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；學分學程者則**依相關學程設置要點辦理**。
- 4.轉學生：轉入 2 年級者，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2 學分；轉入 3 年級者，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4 學分。
- 5.**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跨國學位、雙學位學生：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0 學分。**

- (三)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內容應相同，或以學分數

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，若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。

(四)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之學生，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
(五)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 60 分，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，由系主任審核，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。

五、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、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及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，悉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**通過後，提**教務會議**備查**。